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244號

原告 林蓮花

訴訟代理人 連星堯法扶律師

被告 劉祥明

新環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兩傳

訴訟代理人 林文政

複代理人 陳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4,065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404,0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祥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祥明受僱於被告新環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環遊公司，並與被告劉祥明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謂）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下午5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12公里400公

尺處，本應注意行車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已減慢速度而未即時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不慎自後方追撞同向行駛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致林蓮花受有腦震盪、頸部拉傷、胸部背部髖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支出如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拖車及停車費用，另受有如附表所示不能工作損失、非財產上損害等，劉祥明係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新環遊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劉祥明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3,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一）新環遊公司則以：不爭執劉祥明過失行為，就原告所主張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就診之交通費用、拖車費用等不爭執。但原告申請診斷書，以及至修車廠確認車況之交通費用非必要費用，另修車廠之停車費用係原告明知無法修復仍停放，不能要被告賠償。而原告提出之雇用證明書無法證明其在事故發生時在該公司任職，且無從確認其無法工作之日數。又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劉祥明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劉祥明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起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距，碰撞系爭車輛，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語，並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99號起訴書、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禍照片、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亞東紀念醫院、荃盛復健科、汐止國泰醫院收據、診斷證明書等件為佐（見附民卷第13頁至15頁、第23頁至87頁），劉祥明因過失傷害，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交簡217號判決有罪確定，新環遊公司亦不爭執其受僱員工過失行為，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既原告依上開請求權基礎，為有理由，另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即不再說明。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1. 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如附表所示之數額，新環遊公司均不爭執，應予准許。
2. 交通費用：依原告原證8費用明細共38,125元（見附民卷第93頁至117頁），其中110年11月17日至車廠，11月22日及111年1月4日至三軍總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4月29日至三軍總醫院領取病歷資料，要難認係必要費用，不應准許，共3,635元應予扣除，扣除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34,490元。至於原告於4月22日至三軍總醫院申請病歷資料，係當天前往亞東紀念醫院就診途中順道前往，該日的交通費用即無扣除必要，附此說明。
3. 拖車費用及停車費用：拖車費用8,300元，新環遊公司不

01 爭執，應准許之。另停車費用係本件事故發生後，拖吊車
02 將系爭車輛拖吊至訴外人車成企業社經營之修車廠，後來
03 原告未在該修車廠修復系爭車輛，而產生停放車輛期間之
04 停車費8,000元。依一般通常情形，發生交通事故並不必然
05 會產生此等費用，則原告支出停車費即與本件事故間無
06 相當因果關係，自不能請求被告賠償此費用。

07 4. 工作損失：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10
08 年10月29日三軍總醫院急診，醫師囑言宜休養3天，門診
09 複查，後於110年12月31日起至亞東紀念醫院神經外科門
10 診，其中111年1月3日門診醫師囑言宜在家休養2星期，2
11 月18日門診醫師囑言宜持續在家休養1個月，3月18日門診
12 醫師囑言宜持續在家休養1個月，5月6日門診醫囑載目前
13 仍無法進行工作等情，有三軍總醫院及亞東紀念醫院開立
14 診斷證明書可佐（見附民卷第41頁至49頁），可知因系爭
15 傷害，迄至111年5月6日止，無法進行工作。則原告主張
16 其自受傷後，至111年5月底共有7個月期間無法工作，應
17 認可採。而原告稱其擔任鷹架雜工，每日工資1,300元，
18 個月工資39,000元，固提出訴外人雇主鐘冠穎即穎財工程
19 行開立雇用證明書為佐（見附民卷第125頁），然該證明
20 書僅能證明原告確有受僱之事實，不能證明原告每個月上
21 班天數為30日。按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勞動基準
22 法第36條第1項有明文，是推算原告每月工作天數應為22
23 日或23日，以平均22.5日計算每月之工資為29,250元，則
24 7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為204,750元，原告之請求在此範圍
25 內應予准許。

26 5. 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7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8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9 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因本件事故受
30 有系爭傷害，身體承受痛苦，休養期間應忍受生活不便，
31 受有精神上損害，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01 金，自屬有據。復按精神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02 害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03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4 例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高中畢業，受僱擔任鷹架工
05 程打雜工，被告國中畢業，擔任司機（見本院卷第63頁、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99號卷第11頁至12
07 頁），以及兩造之財產收入（見限閱卷），及原告所受傷
08 勢情形，認原告就其傷害得請求賠償精神上之損害在10萬
09 元範圍內，應屬適當，為有理由，逾前開金額之請求，則
10 無理由。

11 6. 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金額為404,065元（如附表所
12 示）。

13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0 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1 之請求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而起訴狀繕本於111年6月14
22 日送達告（見附民卷第127頁、第129頁），是原告就上揭
23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5 五、從而，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
26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27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04,065元及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及新環遊公司均
30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本件係適用
31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原告之聲明，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許供擔保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另新環遊公司之聲請核無不合，爰依聲請並依職權應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被告免為假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秋莉

附表：

編號	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元）	法院准許金額（元）	備註
1	醫療費用	14,525	14,525	被告不爭執
2	看護費用	42,000	42,000	被告不爭執
3	交通費用	38,125	34,490	扣除3,635元
4	拖車, 停車費用	16,300	8,300	扣除停車費8,000元
5	工作損失	273,000	204,750	
6	慰撫金	450,000	100,000	
	小結	833,950	404,065	